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9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忠利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1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忠利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忠利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年內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並考量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後，仍有多次因施用毒品，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處罰。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6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林筱涵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6154號

17 被 告 陳忠利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19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忠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執行完畢
23 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
24 緝字第4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
25 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
26 犯意，於113年11月2日1時20分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
27 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8 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通緝，於113年11月2日0時15分許，在
29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與建國南路2段口為警逮捕，經徵得
30 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
31 性反應。

0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詢據被告陳忠利矢口否認前揭施用毒品犯行；惟查，被告之
04 尿液為警採集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5 應乙情，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大安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06 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07 113年11月19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
08 00000U0708號)各1份在卷可稽，故被告所辯顯不足採，其施
09 用毒品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罪嫌。

1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檢 察 官 陳詩詩